實施學年度：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(102 年 8 月 1 日)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

跨校(所、組)選課申請表

1.選課學期：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。

2.申請學生：

姓　　名		學　　號	
年　　級		聯絡電話	

3.選課科目學分：

開課所別	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
合計	已跨校（所、組）　修課_____門 本次申請跨校（所、組）　修課_____門 合計跨校（所、組）　修課_____門		

＊注意事項：

1.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必修課程之十學分(含博士論文六學分及專題研討四學分)和選修課程十八學分（含）以上，**其中至少須修本系博士班開授選修課程六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，得選修相關研究所(含他校)開授之課程。**
2. 本單由學生於**選課前**送請指導教授（指導教授未定者，由各組召集人負責）簽名同意後，送所辦公室備查，逾期未送交者，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3. **申請人已確實了解相關修課規定，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，申請人願自負全責。**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簽名	指導教授簽名	承辦人	系主任